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17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便利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迅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席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錦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原載：「香港商便利存有現公司台灣分公司」，應更正為：香港商便利存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